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2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55/12-13 (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4月16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55/12-13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1部份)

- 立法會CB(1)1055/12-13 (03)及(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2部份及第3部份)
- 立法會CB(1)1202/12-13 (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5月25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202/12-13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5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3)364/12-1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 9/150/34 ——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851/12-13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055/12-13 (04)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就條例草案對車輛廢氣排放管制的影響發出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載述政府當局對2013年5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環境局局長日後在進行每5年最少一次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後，在決定是否調整任何空氣質素指標時會考慮或須考慮的因素一覽表。此外，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公眾健康"會否被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若會，需說明這個做法如何從條例草案的文本反映出來。
- (b) 進行煙花匯演會否排放任何空氣污染物；若會，該等污染物為何及其對公眾健康有何影響。
- (c) 政府車輛中，屬於歐盟II期、歐盟III期、歐盟IV期、歐盟V期、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數目為何；政府當局更換上述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車輛的時間表；以及將會如何處理該等車輛。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4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3 - 002104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會辭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 因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暫停會議5分鐘。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105 - 002434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3年5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1202/12-13(02)號文件)。 	
002435 - 0032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在《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第7A(2)(a)及(b)條中訂明"公眾健康"一詞。 	
003210 - 004219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郭議員建議，有需要以"公眾健康"取代條例草案擬議第7A(2)(a)及(b)條中"公眾利益"一詞，以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第10(2)(c)條中有關發出環境許可證的考慮因素和所用的字眼。 —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以"公眾利益"作為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重點，做法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在《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5年全球更新版》中所給予的下述意見：各國訂立的空氣質素標準不盡相同，須視乎個別國家在空氣質素對人體健康的風險、技術可行性、經濟考慮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他政治和社會因素之間求取平衡的做法而定。就《環評條例》而言，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發出環境許可證前，亦需考慮一籃子因素，而公眾健康是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	
004220 – 00461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增設兩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時間表，以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立地點和高度是否適合。	
004614 – 005208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 鍾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擬議第7A(2)(a)及(b)條使用"公眾利益"一詞會更恰當，因為"公眾健康"一詞的涵義較為狹窄。</p> <p>— 鍾議員認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亦應規管難聞氣味和排放的廢氣的溫度。</p> <p>— 政府當局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1)及(2)條訂明，從某污染工序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如正導致滋擾和危害健康或促成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可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處理熱氣排放造成的滋擾。</p>	
005209 – 01061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郭榮鏗議員	<p>— 討論環境局局長決定是否調整任何空氣質素指標時，應否視"公眾健康"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這個做法如何從條例草案的文本反映出來。</p> <p>—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履行職能、職責和權力(包括訂定空氣質素指標)時須考慮各方因素，而"公眾健康"顯然是其中重要的考量。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詳細說明有關情況。</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0611 – 010858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廢除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的技術備忘錄中頒布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9 – 01110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 鄧議員關注到，若以"公眾健康"取代"公眾利益"一詞，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他認為應採用"公眾利益"一詞，因為此詞已包含"公眾健康"的涵義。	
011108 – 011923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 討論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以及環評申請者利用此安排的可能性。	
011924 – 012039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時證實，"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會按照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進行。	
012040 – 01281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立地點的代表性。	
012817 – 01361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在完成基建工程項目後檢討環評的準確性，以改良進行環評的方法。	
013614 – 0139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巨型郵輪排放的廢氣的測量和管制措施。	
013952 – 0144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環保署為大型體育賽事的主辦單位提供有關空氣質量指數和相關健康風險的資料，以作支援。	
014435 – 0150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 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進行煙花匯演時會否排放任何空氣污染物；若會，該等污染物為何及其對公眾健康有何影響。 — 政府當局表示，有議員曾在最近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相關質詢，並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5007 – 01511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車輛中，屬於歐盟II期、歐盟III期、歐盟IV期、歐盟V期、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數目為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政府當局更換上述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車輛的時間表；以及將會如何處理該等車輛。政府當局答允她的要求。	
015113 – 01581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回應田議員時表示，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會提升氮氧化物的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巴士的水平。</p> <p>— 討論為其他柴油商業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p>	
015815 – 020007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4日